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10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0年11月9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为华素制药向盛京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申请的额度为1亿元的综合授信将于2020年12月17日到期，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年7月，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笔综合授信到期后，条件不变，续签四个月。

经与盛京银行协商，拟变更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为授信到期后，华素制药继续申请一年的综合授信，金额为1亿元，本公司仍为华素制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素制药已为该笔担保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同日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二、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现向华夏银行申请续授信，贷款金额仍为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此笔融资无需担保与抵押，用途为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

详细情况以融资签署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约定为准。

三、关于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6日（周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6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周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11月26日（周四）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9日（周四）。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华素制药向盛京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3。

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10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9月，经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申请的额度为1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年4月，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放款方式改为内保外债方式的同时，华素制药在盛京银行存放5,000万保证金，并由盛京银行开具共计1.5亿保函，用于华素制药与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分行签署相关的授信及借款等合同。2020年7月，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笔综合授信到期后，条件不变，续签四个月。

经与盛京银行协商，拟变更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为授信到期后，华素制药继续申请一年的综合授信，金额仍为1亿元，本公司继续为华素制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素制药已为该笔担保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9715Z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560.05万元

经营范围：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制造；原料药（仅限外埠制造）；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化妆品、口腔清洁用品；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华素制药目前拥有19种新药，包括国家一类新药2种，二类新药5种，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范围覆盖涉及口腔咽喉类用药、抗高血压类用药、皮肤病用药、抗眩晕用药、肿瘤辅助用药以及镇痛药等。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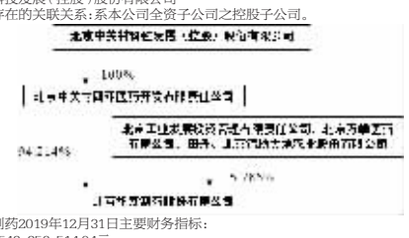

以下为华素制药2019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542,356,514.04元

负债总额：673,466,620.14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4,548,35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531,110,170.67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867,094,302.03元

营业收入：873,551,582.29元

利润总额：152,634,850.48元

净 利 润：127,783,451.53元

资产负债率：43.66%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华素制药2019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以下为华素制药截至2020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475,789,028.15元

负债总额：523,459,212.81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63,918,85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330,204,751.68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91,800,000元

净 资 产：949,064,791.89元

营业收入：545,275,563.32元

利润总额：94,923,688.57元

净 利 润：81,970,489.86元

资产负债率：35.47%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华素制药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素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

担保的范围为：每一笔具体业务所产生的贷款及垫款等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印花税等全部余额之总和；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1、此业务用途为华素制药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华素制药及其子公司的药品销售收入；

2、华素制药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华素制药94.214%股权。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过低，无法参与公司经营，因而未按比例提供担保且未把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华素制药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18,735.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04%和33.15%。公司本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55.72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117,680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华素制药《营业执照》复印件；

2、华素制药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3、华素制药《反担保函》；

4、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10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0年11月26日（周四）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6日（周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6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周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11月26日（周四）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9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2020年11月19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华素制药向盛京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告》、《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2020-102）。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 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华素制药向盛京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3日、11月24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董事会秘书处。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二）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 8018；传真：（010）5776 8100。

2、联系人：尹笑天、孟乐乐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无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6日（周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周四）（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0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华素制药向盛京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118号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5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生公司"）本次预重整方案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动保"）以重整投资人参与云生公司重整事项，并于11月6日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6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现就云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破产重整工作安排及需履行的相关程序补充公告如下：

一、云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云生公司主要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猪用、禽用疫苗，其中猪用疫苗销售占比超过90%。截至目前，云生公司主要依靠借款维持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2020年1月至10月9日，云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5.81万元；营业成本615.87万元，利润总额-1,085.26万元，净利润-1,085.26万元。截止2020年10月9日，公司总资产15,926.4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8,047.33万元、在建工程1,890.95万元、无形资产1,367.46万元；总负债20,038.54万元、股东权益-4,112.08万元，已达到资不抵债的状态。云生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自2018年非洲猪瘟疫情出现以来，国内生猪存栏量大幅度减少，造成猪用疫苗需求减少；随着中小型养殖企业的退出，集团化养殖规模占比不断提高，市场结构发生较大变化。

2、云生公司的主打产品仅有猪瘟活疫苗、伪狂犬病活疫苗、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等少数品种，产品结构单一，市场上同类竞争产品较多，竞争力不足。同时云生公司目前仅有活疫苗车间投入生产，包括3条细胞毒活疫苗生产线、1条胚毒活疫苗生产线、1条细菌活疫苗生产线，拟建的灭活疫苗车间因资金问题已暂缓投入。

3、2020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云生公司销售人员招聘工作进展缓慢，销售体系的重建和市场布局滞后，因此影响了市场苗的市场拓展。

综合以上因素，基于目前的状态，云生公司预计后续持续经营存在困难。因此通过破产重整，引入具备实力的投资人，是解决云生公司遗留问题，恢复公司活力，实现自救并持续经营的有效方式。

二、云生公司破产重整工作安排

临时管理人综合公司负债情况，后续重建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测算本次重整投资人需投入重整资金的上限约为人民币2亿元。

海正动保结合自身行业整合及战略发展需求，在做大做精兽用化学药的基础上，拟拓展兽用生物制品领域；云生公司主营猪用、禽用疫苗产品，具备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资质以及多门类的活疫苗生产线，具备一定的重整价值。在海正药业的支持下，海正动保拟通过重整云生公司从而进入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即成为云生公司的重整投资人。

根据云生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情况，经海正动保充分与临时管理人协商，为维护债权人的利益、最大程度的提高重整成功率，同时确保云生公司重整期间的正常生产和经营活动，海正动保拟计划投资不超过2亿元的重整资金，其中1亿元通过增资方式注入，将云生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亿元，即增资款中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上款项用于补充云生公司偿债资金、经营流动资金。该笔注资到位后，有利于彻底改善云生公司资不抵债的情况，加速恢复企业信用，达到可持续经营的重整目的。考虑到债权人届时实际选择清偿方案不同可能导致云生公司届时偿债资金的实际需求发生变化，海正动保承诺根据云生公司偿债资金需求提供不超过1亿元借款以保障《重整计划》的执行，具体数额待全体债权人选择完毕并综合考虑经营计划后方能确定。

经评估机构初步评估，云生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海正药业）所持云生公司股权权益价值无论在市场价值下还是假定清算状态下均为零，因此，作为重整投资的对价，海正动保将无偿受让云生公司全体股东（包含海正药业）所持云生公司的全部股权。

云生公司目前的负债主要是由股东及关联企业财务资助借款、银行贷款、供应商货款、技术服务费构成。海正药业作为云生公司的债权人之一，业已依法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将依法表决重整方案，维护自身作为债权人的权益。

三、云生公司破产重整后续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目前云生公司处于预重整期间，在预重整期间，云生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已制定了《预重整方案》提交债权人、股东征询意见，临时管理人将结合预重整期间开展工作情况（包含资产审计与评估、债权预申报等）、债权人和股东意见反馈情况等形成《预重整工作报告》提交昆明中院。

法院在接到《预重整工作报告》后，将依法决定是否正式裁定受理云生公司破产重整案。待法院正式受理后，法院或管理人将发出债权申报公告，公告期满后将召开债权人会议。

云生公司及管理人将依据《预重整方案》制定《重整计划（草案）》以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管理人将按照法律规定提请昆明中院批准《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如经法院批准生效后将由云生公司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管理人将向法院申请终结重整程序。

四、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申请破产重整尚待法院正式受理，重整计划也尚待法院批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破产重整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如云生公司破产重整失败，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海正动保计划提供不超过2亿元资金完成云生公司重整工作，将会增加海正动保的融资压力和资金成本。海正动保将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向股东申请临时借款、引进外部投资者等形式，并通过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确保不影响其自身及海正药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0-083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卡托普利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益"）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卡托普利片（以下简称"该药品"）25mg规格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0B04889），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卡托普利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2023124

审批结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三、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卡托普利片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和心力衰竭，为国家基本药物，并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甲类）。该药品于2019年6月28日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19年7月5日获得受理。

目前，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有常州制药、石药欧意药业、上海旭东海普药业、罗欣药业等。根据米内数据库，卡托普利片2019年的城市公立医院年度销售额为1986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江苏帝益针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516.92万元人民币。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江苏帝益卡托普利片通过一致性评价后，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86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日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还在进程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尽快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换届选举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之一郝英奇先生自2014年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次将连任满六年离任。由于目前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还在进程中，郝英奇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的独立董事。

公司谨向郝英奇先生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其对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0-05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完成发行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1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批准联通红筹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公开发行统一注册，同意联通运营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事宜(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等在内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020年7月13日，联通运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DFI3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联通运营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该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联通运营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

联通运营公司已于2020年11月5日完成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0日，年利率为2.17%，起息日为2020年11月6日。

关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档已经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公布，网址分别为http://www.shclearing.com和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7日，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79,000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及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74,239,658元减少至人民币471,960,65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0）。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698929502 2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建永

经营范围：鞋、服装、帽、包、袜、配饰、玩具、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自产商品的仓储和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维护服务，供电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肆亿柒仟壹佰玖拾陆万零陆佰伍拾捌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2009年12月28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3号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特　股票代码：600428　编号：2020-047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5日、11月6日及1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发询证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5日、11月6日及1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发询证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5日、11月6日及1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0-11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06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说明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你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50万元至3,250万元。受疫情影响年报披露延期，2020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预计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843,026.21元。2020年6月2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再次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亿元至-2.6亿元。2020年6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0,045,478.92元。你公司对2019年度净利润的多次预计均与实际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信息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你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提升财务核算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0-7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2号平安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4,835,8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0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潘树启先生另有公务，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新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7人，董事长潘树启先生，董事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徐兴子先生、康国峰先生，独立董事卢义玉先生、周阳敏先生、职工董事王羊娃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3人，监事刘信业先生、赵全山先生、梁建民先生、王启山先生、职工监事王广民先生、陈志远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许尽峰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吉如昇先生、徐继民先生、及财务总监赵运通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